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5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鴻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蕙繹

代　理　人　林孝璋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3號返還價金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，准予交付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3號返還價金事件於民國111年2月21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二、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三、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本文有所明定。次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。第1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。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 條、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民國111年2月21日庭期，證人郭峻男至本院作證，惟證人郭峻男最後的證述內容，就系統定購

單的部分，該次庭期筆錄並未就證人郭峻男完整的證述內容繕打入筆錄，為核對筆錄與證人證述內容有漏載之處，並聲請更正筆錄，爰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係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3號返還價金事件之上訴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復據其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聲請交付本院上開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並由聲請人自行負擔費用。惟聲請人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 陳映如

法　官 莊哲誠

法　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 鄔琬誼